**监督索引号53012670331200000**

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2021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十、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空表

十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十二、县（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本次下达）

十三、县（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另文下达）

十四、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空表）

十五、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空表）

十六、部门新增资产配置表（空表）

十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空表）

十八、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空表）

十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部门单位基本信息表

二十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表

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公安工作。

2.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3.防范、打击恐怖活动。

4.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5.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加强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

6. 指导、监督、组织实施全县消防工作。

7.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的管理工作。

8. 组织、指导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县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9.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

10.指导、监督、实施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

11.指导、监督、实施对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12.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

13.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14.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5.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公安局属国家行政机关,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独立编制的机构有1个（因公安机关三定方案属涉密文件不予公开）。

（三）重点工作概述

1.筑牢源头防线，清零安全隐患，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2.聚焦主责主业，履行好新时代公安工作职责使命。以做好COP15大会安保维稳为主线，从严从实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以情报信息为着力点，全面深化对敌斗争、反恐斗争、网上斗争，以更高的站位坚决捍卫政治安全；以防范化解矛盾风险为重点，健全完善多元化解机制和应急处置措施，以更大的力度维护社会安定；以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为目标，创新完善打击犯罪新机制，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和跨境违法犯罪，严厉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盗抢骗、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切实提高破案率和追赃率，压降发案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大查处工作，全面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危爆物品、消防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深入推进查堵打击“三非”外国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防境外疫情输入，以更实的举措保障人民安宁。

3.聚焦法治公安，坚守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导向。紧紧围绕建设法治公安目标，着眼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不懈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公开、全过程记录、全流程监管等规范，确保各项执法活动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执法突出问题发生；进一步强化教育培训，着力提高全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稳定、化解矛盾、处理问题的能力水平，努力实现最佳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持续开展执法质量考评和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下大力气整治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和办关系案、人情案等问题，着力提升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4.聚焦基层基础，全面夯实公安工作发展根基。坚持大抓基层、大抓基础，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不断增强基层实力、激发基层活力、提升基层战斗力。以COP15安保为牵引，持续开展治安要素“大起底”工作，积极争取各单位各部门的支持，全面排查管控“不放心的人、不平安的地、不安全的物、不稳定的事、不正常的组织”，实现“人干净、物干净、地干净”的工作目标；持续加强安全防范，结合市域治理，积极推进“平安小区”、“平安村社”等平安创建，继续推动智慧安防和校园一键式报警系统建设，提升物防技防水平；建立完善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完善“庭所对接”“民调入所”“律师进所”等机制，促进各级职能部门综合发力、齐抓共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推动建立治安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机制，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推动公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资金，启动看守所智慧安防系统建设，力争将交警大队、巡特队、景区派出所、大可派出所、西街口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纳入十四五规划并启动建设，改善基层办公条件。

5.聚焦改革创新，助推公安工作效率变革。坚持向改革要动力、要活力，向科技要警力、要战斗力。加快推进公安改革，加强情报中心职能整合，推进法律顾问机制和检察官进驻智能办案中心工作，推动社区民警进“两委”班子，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情指勤督一体化工作模式，努力构建符合新时代要求的现代化警务机制；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继续抓好“深化网上办、降减窗口量”工作，深入推动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交通管理、户籍、出入境改革举措，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加快构建大数据战略，主动向县委、县政府汇报，会同发改等部门，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推动石林智慧平安城市建设（9个子项目），有效解决在前端感知设备建设、数据汇集共享、大数据智能化应用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助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6.聚焦“四铁”标准，全面锻造高素质的石林公安队伍。紧紧围绕“十六字总要求”和“四个铁一般”标准，加强思想淬练、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为推进各项工作提供坚强队伍保证。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是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部分供给业务单位0个；特殊供给业务单位0个；自收自支业务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截止2020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244人，其中：行政编制 244人，事业编制0人，在职实有244人，其中：财政全供养244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 53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52人。

车辆编制67辆，实有车辆67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9794.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755.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01.5万元。

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上年对比增加1121.2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分析：

1. 是辅警人员增加101人以及按“两办”文件要求，2021年辅警人员工资增资40%，人员经费增加641.95万元；

2.2021年公安系统机构合并，石林县交通警察大队和石林县森林警大队两个机构并入石林县公安局，人员经费、公务费等经费增加479.26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9794.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794.57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794.57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0万元。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增加1121.2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分析：

1.是辅警人员增加101人以及按“两办”文件要求，2021年辅警人员工资增资40%，经费增加641.95万元。

2.2021年公安系统机构合并，石林县交通警察大队和石林县森林警大队两个机构并入石林县公安局，人员经费、公务费等经费增加479.26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9794.57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979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55.72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2714.8万元，主要原因分析：1.是辅警人员增加101人以及按“两办”文件要求，2021年辅警人员工资增资40%；2.2021年公安系统机构合并，石林县交通警察大队和石林县森林警大队两个机构并入石林县公安局，人员经费、公务费等经费增加479.26万元；项目支出38.85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201.8万元，主要原因分析：1.2021年消防应急救援大队从公安局分离出去独立核算，预算减少211万元。2.2021年无新冠肺炎疫情项目，预算减少13万元。3.2021年增加公共交通专项经费预算22.2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财政拨款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如下：

1.2040201-行政运行8643.99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商品服务、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168.44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在押人员生活费）、禁毒工作经费支出、公共交通专项支出。

3.2080505-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34.2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80506-职业年金缴费支出41.07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398.22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缴费支出。

6.2040199-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8.65万元，主要用于武警官兵的伙食补助、文体设施、训练设施、生活设施及执行设施的支出。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财政拨款按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9755.72万元，项目支出38.85万元），具体分组如下：

1.301-工资福利支出5925.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25.0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明细如下：

30101-基本工资1326.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

30102-津贴补贴2871.0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

30103-奖金110.5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发放的奖金；30108-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534.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

30109-职业年金缴费41.08万元，主要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55.2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28.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险缴费23.6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30113-住房公积金398.2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3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发放的民警加班工资。

2.302-商品和服务支出3593.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54.38万元，项目支出38.85万元）。

基本支出：30201-办公费216.63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办公水电费、维修（护）费等支出；30226-劳务费2862.44万元，主要用于辅警的工资保险等支出；30228-工会经费37.6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30229-福利费36.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30239-其他交通费用268.1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交通补贴支出；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9.91万元，主要用于上述科目未包含的日常公用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302011-差旅费8万元，主要用于禁毒、戒毒康复工作产生的差旅费；30239-其他交通费用22.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其他公共交通租车费支出。

3.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4.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39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主要反映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公安在押人员生活费等支出。其中，30305-生活补助250.9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支出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在押人员生活费；30307-医疗补助25.27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支出；30309-奖励金0.0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支出的独子奖励费。

 4.310-资本性支出8.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8.65万元），主要反映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其中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8.6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支出的武警官兵伙食补助、文体设施、训练设施及执行设施等支出。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二）与省级配套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2021年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177万元，较上年增加46万元，增长2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021年石林县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不直接下达各部门，全县统一控制使用，按程序审批。

（二）公务接待费

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2万元，较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9%，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70次，共计接待260人次。

增减变化原因：公务接待费用增加是因为公安系统机构改革，交通警察大队和森林警大队并入公安局，原机构的公务接待费用合并转入石林县公安局。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155万元，较上年增加44万元，增长2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5万元，较上年增加44万元，增长28%。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3辆。

增减变化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5万元，较上年增加44万元，增长2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是因为公安系统机构改革，石林县交通警察大队和石林县森林警大队并入石林县公安局，车辆增加17辆，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增加44万元。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
| --- |
| **公共交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
| 项目目标 | 总体目标(2021年-2023年) | 为持续加强治超和路面巡逻防范安全，严防全县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 预算年度(2021年)目标 | 为加强治超和路面巡逻防范安全，严防全县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 绩效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内容 |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属性 |
| 产出指标 |  |  |  | 空 |  |  | 空 | 空 |  |
|  | 数量指标 |  |  | 空 |  |  | 空 | 空 |  |
|  |  | 购置计划完成率 | = | 6 | 辆 | 定量指标 | 100 | 反映部门购置计划执行情况购置计划执行情况。购置计划完成率=（实际购置交付装备数量/计划购置交付装备数量）\*100%。 | 政府批复 |
|  |  | 购置设备数量 | = | 6 | 辆 | 定量指标 | 100 | 反映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 政府批复 |
|  | 质量指标 |  |  | 空 |  |  | 空 | 空 |  |
|  |  | 验收通过率 | = | 100 | % | 定性指标 | 空 | 反映设备购置的产品质量情况。验收通过率=（通过验收的购置数量/购置总数量）\*100%。 | 政府批复 |
|  |  | 购置设备利用率 | = | 100 | % | 定性指标 | 空 | 反映设备利用情况。设备利用率=（投入使用设备数/购置设备总数）\*100%。 | 政府批复 |
| 效益指标 |  |  |  | 空 |  |  | 空 | 空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空 |  |  | 空 | 空 |  |
|  |  | 设备使用年限 | = | 1 | 年 | 定性指标 | 空 | 反映新投入设备使用年限情况。 | 政府批复 |
| 满意度指标 |  |  |  | 空 |  |  | 空 | 空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空 |  |  | 空 | 空 |  |
|  |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 | 95 | % | 定性指标 | 95 | 反映服务对象对购置设备的整体满意情况。使用人员满意度=（对购置设备满意的人数/问卷调查人数）\*100%。 | 政府批复 |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主要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公开：**是指经本级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554.3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水电费、维修（护）费、办案业务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等开支，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转。与上年对比增加1121.21万元，主要原因分析：1.是辅警人员增加101人以及按“两办”文件要求，2021年辅警人员工资增资40%，人员经费增加641.95万元；2.2021年公安系统机构合并，石林县交通警察大队和石林县森林警大队两个机构并入石林县公安局，人员经费、公务费等经费增加479.2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如下：

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资产总额11185.9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57.48万元，固定资产6220.34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元，在建工程1843.5万元，无形资产2364.63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

鉴于上述数据为快报数，相关数据需在完成2020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20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情况

2021年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无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基本支出9755.72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2714.8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

1.2021年公安系统机构改革，石林县交通警察大队和石林县森林警察大队并入石林县公安局，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479.26万元。

2.按“两办”文件要求，2021年辅警人员工资增资40%，经费增加641.95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项目支出38.85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201.8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

1.2021年消防应急救援大队从公安局分离出去独立核算，预算减少211万元。

2.2021年无新冠肺炎疫情项目，预算减少13万元。

3.2021年增加公共交通专项经费预算22.2万元。

**监督索引号53012670331200111**